**五年制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

第01条 严守意识形态纪律，严禁不当言论，要言行文明。

第02条 着装得体，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用普通话教学。

第03条 带齐教材、教案、授课计划及授课班级学生名册。

第04条 课前候课做好授课准备，督促学生做好上课准备。

第05条 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做好学生到课考勤工作。

第06条 及时制止学生上课睡觉、玩手机等课堂违规行为。

第07条 非教学需要，不得播放影视资料、使用手机通话。

第08条 非特殊情况，不得长时间坐着或背对着学生讲课。

第09条 遇停电或教学设施设备故障，不得停课或上自习。

第10条 不得延迟上课、提前下课，无特殊情况不能拖堂。

第11条 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不得离开教学场室。

第12条 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调换教学场地。

第13条 要布置课后作业，并按比例批改适当数量的作业。

第14条 要把握好个人情绪，不得在课堂上发泄个人怨气。

第15条 要关注教学场地不安全因素，恰当处置安全隐患。

第16条 自觉接受相关人员的听查课，配合课后沟通交流。